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三季度報告

二〇一九

* 僅供識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收益達148,127,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一季度增加37.09%。九個月期間總收益達337,121,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首九個月的287,562,000港元增加17.23%
-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降至19.04%，將九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拉低至21.18%。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3,856,000港元，故九個月期間虧損淨額進一步收窄至3,189,000港元
- 面對不同市場環境的挑戰，且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內流失一名長期主要博彩客戶，但三個月期間取得價值共計僅約60,000,000港元的合約
- Oi建議出售於TTSA的股權並無最新消息
-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02,295,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33港元，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共計128,954,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而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48,127	108,050	337,121	287,562	287,562
銷售貨品成本	(99,984)	(69,656)	(218,741)	(177,347)	(177,347)
提供服務成本	(19,943)	(18,288)	(46,962)	(45,904)	(45,904)
毛利	28,200	20,106	71,418	64,311	64,311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5,750)	(23,614)	(79,068)	(74,868)	(74,868)
其他收益	577	63	1,383	851	851
經營利潤／(虧損)	3,027	(3,445)	(6,267)	(9,706)	(9,706)
融資收入	1,014	687	3,323	1,892	1,892
融資成本	(64)	(42)	(119)	(67)	(67)
融資收入淨額	950	645	3,204	1,825	1,825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聯營公司純利	3	—	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80	(2,800)	(3,060)	(7,881)	(7,881)
所得稅開支	(124)	—	(129)	(106)	(106)
期間利潤／(虧損)	3,856	(2,800)	(3,189)	(7,987)	(7,987)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07	(2,418)	(2,075)	(6,940)	(6,940)
非控制性權益	(51)	(382)	(1,114)	(1,047)	(1,047)
	3,856	(2,800)	(3,189)	(7,987)	(7,98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	0.64	(0.39)	(0.34)	(1.13)
股息	三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其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九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九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 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 本公司的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2,075)</u>	<u>(6,940)</u>

(丙) 用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4,435</u>	<u>614,435</u>
-------------------------------	----------------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資本贖回	按公平值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為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489	35,549	49	2,914	144,821	10,071
重估－虧損	—	—	—	(1,847)	—	—	—	(1,84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50	150	—
與二〇一七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44)
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虧損	—	—	—	—	—	—	—	—	(6,940)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358)</u>	<u>35,549</u>	<u>49</u>	<u>3,064</u>	<u>143,124</u>	<u>(3,013)</u>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966)	35,549	49	2,889	142,341	3,529
重估－收益	—	—	—	3,019	—	—	—	3,01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0)	(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831)	—	—	—	(831)	831
與二〇一八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3,072)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2,075)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222</u>	<u>35,549</u>	<u>49</u>	<u>2,799</u>	<u>144,439</u>	<u>(787)</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踏入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變得更具挑戰性，歸究於中國內地因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而持續蒙上陰影及香港經歷長期社會動盪。在澳門，由於只有兩個大型度假村仍然由博彩營運商在建中，加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新任行政長官上任及其可能會對現有官員進行變動，故當地市場活動變得不大活躍。面對不同市場挑戰，且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內的一次投標中因一名博彩營運商選擇有別於本集團的監控供應商而流失該名長期主要博彩客戶，但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剛於澳門及香港取得價值共計約60,000,000港元的合約，包括從一名博彩營運商處獲得額外的合約，為其目前正在裝修的其中一個場所供應及安裝監控邊緣設備。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發現推行新博彩規則所帶來的新商機，因應新博彩規則要求所有博彩營運商進一步增強博彩樓層的視頻覆蓋，以及第二級別電信服務供應商新增對本集團自去年起積極推廣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產品的機遇，其將容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終端用戶提供帶寬擴展以及直接最佳接入、雲應用程序及數據。

在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個月期間內業務出現起色，從澳門政府屬下不同部門（包括行政公職局、司法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房屋局等）獲得有關提供服務器、存儲、網絡、定製軟件及維修支援服務領域的解決方案的合約，取得價值約39,000,000港元的設備及維修服務合約。獲批項目中包括兩個交換機改造及網絡擴展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是為一個當地公用事業提供，而另一個項目則為一間主要大學提供。

於中國內地，除了持續支持一家當地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在多個國家開發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援「一帶一路倡議」的路線圖外，三個月期間內，中國內地團隊成功將兩家當地通信服務供應商加入其客戶名單，包括一名集成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一名全國互聯網協定／多協議標籤交換網絡通信服務供應商。三個月期間內取得合約總值超逾10,000,000港元。至於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及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營運表現，儘管於三個月期間仍不景氣，但其業務勢頭於十月份出現回升。

其他投資 – TTSA

TTSA的營運表現似乎持續穩定，三個月期間內產生收益47,998,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僅下滑1.83%及較二〇一九年第二季度僅下滑0.43%。同樣，三個月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18,548,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僅下滑4.57%及較二〇一九年第二季度僅下滑0.91%。TTSA就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11,299,000港元，與二〇一九年第二季度的淨虧損14,937,000港元相比有所收窄。

於三個月期間內，在O_i出售TTSA的股權方面並無最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發展。

財務回顧

由於二〇一八年完成多個取得的項目，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繼續錄得良好業績，三個月期間收益達148,127,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季增加37.09%。由於季度表現較強勁，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337,121,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首九個月287,562,000港元增加17.23%。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而本集團仍需維持市場地位，故三個月期間毛利率下降至19.03%，將九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拖低至21.18%，進一步落後於過去幾年所錄得約25%的平均毛利率。

於三個月期間內，儘管由於撇銷若干長期逾期應收款項以及需要為儲存用於支持不同主要項目的設備提供額外保險保障，以致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3,856,000港元，而二〇一八年同期三個月錄得淨虧損2,800,000港元。由於另一個獲利季度，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淨虧損進一步收窄至3,18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外部借款槓桿率極低。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02,295,000港元或每股0.33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約1,900,000港元出售其往年為支持澳門初創公司而投資於一間私人公司的15%股權投資，以致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結餘及增值財務工具共計為128,954,000港元，佔總資產約31%。儘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寬裕，但為支持業務擴張及儲備現金作為營運資金，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不適用於主板）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羅嘉雯

澳門，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 僅供識別